

被聖靈充滿



英文原著／Boaz 譯／John Lin (MH)

圖／Amigo

將神以及祂的救恩視為生命中最重要。

真理
專欄

靈修



舊約時代的先知早已預言了聖靈的降臨。在眾先知當中，約珥和以賽亞是最顯著的；他們對應許的聖靈的功用與工作做了很詳盡的說明。這種聖靈的工作，與舊約時代聖靈的工作有極明顯的不同。在新約時代，聖靈的賜予是沒有選擇性的，聖靈將賜給所有人（珥二28）。這預言著新約時代，神將揀選那些前來尋求祂的人，應許將祂的靈賜給他們，並且這寶貴的聖靈不再只是賜給那少數的人。關於應許的聖靈，其中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祂會與領受聖靈的人永遠同在。

聖靈充滿的定義

首先，當聖靈臨到一百二十個門徒時，他們都被聖靈充滿（徒二4），同時神的豐盛也充滿在他們每一個人當中。保羅被聖靈充滿是另一個類似的例子（徒九17），而這

也正應驗了基督所說，神所賜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這裡所說的「被充滿」即發生在得到聖靈的時候，也就是耶穌在祂受難前的應許——就是在祂升天之後，祂會賜給門徒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他們同在（約十四16、23，十六13）。這是領受聖靈時的充滿，就是聖靈內住的開始。

其次，《使徒行傳》常提到使徒們在傳道工作時被聖靈充滿。這是當時一個相當普遍的體驗。然而，這個體驗並不是指著受聖靈時的充滿而說的，因為他們在被差派出去傳福音之前已經領受了聖靈（路二四49；徒一5、8，二4）。因此確切地說，這是在做主工時，聖靈所賜給的權柄。因著被聖靈的充滿，他們得以放膽無懼，並做醒洞悉撒但的工作（徒四8、31，十三9）。這裡所說的充滿，指的是工作時聖靈無比力量的充滿。

第三，被聖靈充滿也意味著過著被聖靈所引導的生活，將神以及祂的救恩視為生命中最重要。儘管遇到任何困難，仍願意持守住耶穌，深知所信的是誰（徒十三52）。

過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活，就是要避開敗壞的世界的影響而不同流合污（弗五18）。這裡所說的充滿，指的是順服聖靈而被聖靈充滿。

不符合聖經的論點

有些人為了挑起「被聖靈所充滿」以及「說靈言」之間的爭論，試圖在描述五旬節事件時所用的字眼當中來挑毛病。他們主張的論點是，「被聖靈充滿」發生在「講方言」之前，而他們的推理基礎就是《使徒行傳》第二章第4節中所用的連接詞「和」。因著這個字，他們認為這兩個事件的發生是有時間差距的。他們意圖要表達的觀點是：一個人可以在受水洗之後，就被聖靈充滿。換句話說，還沒得聖靈的人，聖靈也住在他

裡面，他也可以被聖靈充滿」。他們認為說靈言是一定會發生的，可以發生在受洗之後的任何日子裡，但不一定會立即發生在被聖靈充滿之際，所以主張「被聖靈充滿」不同於「得」聖靈。

這個不符合聖經的觀點，關鍵點在於「領受聖靈時的充滿」。使徒們在五旬節時被聖靈所充滿乃是教會最初的真理模式和藍圖（徒二1-4，十44-48，十一15-17）。人能夠被應許的聖靈所充滿是前所未有的。雖然聖經談及西面、以利沙伯和撒迦利亞等人曾被聖靈充滿，但是這些事是發生在耶穌升天之前，所以並沒有違背主所指示的，領受聖靈時的充滿。





耶穌升天後，聖靈的充滿是以五旬節聖靈降臨，門徒講方言為開始點。這說法與奉耶穌之名受洗的例子是類似的。當基督在世時，單憑祂的話就能赦人的罪；然而，在主升天後，單用禱告或是悔改而不受洗，是無法真正赦罪、達到除罪目的，罪的赦免必須經由大水洗。

聖經的教導

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一百二十個門徒是因為得著聖靈（領受聖靈時的充滿）而說方言。他們發出的舌音吸引了許多群眾來觀看這個受聖靈時的景象；此時所說的方方便不可能是在他們被聖靈充滿一段時間之後才體現出來的。群眾所聽到的聲音與門徒們受聖靈的時間是密不可分的，而這促使彼得站起來，向那些嘲笑他們的群眾解釋。雖然彼得確認了聖靈的降臨，但是他並沒有將受聖靈與說方言區分開來，而是告訴眾人他們所看見的是門徒受了聖靈（徒二33）。顯而易見並且無可推諉地，這聲音（說方言）明示了門徒受了聖靈。

這足以解釋一百二十個門徒受聖靈時的景象。在這個經節當中提到了兩個特徵，一是有一陣大風吹過，另一是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徒二2）。在聖經原文當中，氣息（Breath）、風（Wind）和靈（Spirit）是同樣的字根。因此我們便不難理解以西結先知所說關乎氣息進入骸骨的預言；其所指的氣息，即是神的靈（結三七14）。此外，耶穌

也以從聖靈而生與風，以及風的響聲同作比喻（約三8）。

考慮到這一點，這兩個徵兆與聖靈第一次的澆灌顯然不可能是巧合。尤其是說起別國的話來（說方言），符合了「如火焰」的顯現，具有獨特性，亦符合聖經中一貫的教導；這被用來描述聖靈臨到一百二十個門徒身上。無可否認的，必先有風吹過，火焰才會燃起；因此，我們可以說在這兩者之間有一個接合、接續點連結著，讓前者能夠啟動後者。同樣的道理，一百二十個門徒一定是先被聖靈充滿了，是因為領受了聖靈說起方言的表現。

從教義上來看，在基督升天之後，聖靈降臨的充滿在信徒身上一個明顯的證據就是說靈言（徒二4）。在五旬節時，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人開始說起靈言（別國的話）來，而這一點亦可從後來受聖靈（這裡沒有提及被聖靈充滿）的哥尼流身上得到印證。當彼得和一些弟兄們聽到了外邦人說方言（徒十47，十一16-17，十五8），彼得即明白這些人與他們所受的是同樣的靈。因此，在《使徒行傳》中所提到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的人，即是指著那些得到了聖靈的人而言。

澄清誤解

《以弗所書》五章18節說：「要被聖靈充滿」。這是一個普遍性的真理，並不能成為洗禮時，就被聖靈充滿的論證。這也是聖經從未說過的。因為這種說法是與人「得聖

靈」以及「聖靈內住的工作」原則相互矛盾的。所以沒有人可以說：一個人在得到聖靈以先，他已經被聖靈充滿了。

關於「得聖靈」，一般在教會中會有兩種不同的人。一種是仍未得到聖靈的信徒；另一種則是已經得到聖靈的人。第一種人需要先求得聖靈，再過著被聖靈帶領的生活；第二種人則需順服聖靈，讓聖靈在人順服的前提下被聖靈充滿，才能維持內住的聖靈所發出的活潑功用。



結論

聖靈的同在並不代表聖靈充滿在每一個信徒當中（參：林前二14）。這裡有兩點可供參考。首先，我們要從神完全的豐盛來了解（弗一23）。神是無所不在的；在教會每一個層面裡頭，都有祂的存在。其次，哥林多教會部分的信徒已敗壞，並且變得世俗化，而這讓我們了解到，他們並沒有順服聖靈的引領。然而，聖靈非常清楚每一個人的所作所為。在這裡，其結果是很清楚的：神堅立那守道的人，而那不服從的，祂將審判（參：林前六9-10）。

雖然在教會中不是每一個信徒都已得著聖靈，但我們知道，只要他們長久保守在主裡，每個人終將得到聖靈。而他們得著聖靈的時間乃是由神決定。每個人得聖靈的時間與地點各有不同，在聖經中亦有許多例證（徒八15，十九5-6），此與真教會的信徒經驗相吻合。

當論及聖靈的降臨，有兩個定要提及的重點。其一是：當人得到聖靈時，耶穌必與他同在（約十四16-17、19-20、26），因為他所得的聖靈就是神的靈。其次，我們受了聖靈的人，就必須順從聖靈，過著一個被聖靈所充滿的生活。

